

一、重要提示
 本年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简称	所属市场	投资者代码	00041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铁强	马晓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山桥东甲4号3号楼裙楼A座102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楼
传真	010-84352627	0991-2327709		
电话	010-58102628	0991-2327723		
电子邮箱	jwcc@whlshzhang.com	ml_wl@whlshzhang.com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租赁业,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基础设施租赁、大型设备租赁等租赁服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两大类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①飞机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飞机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 Avolon 及天津渤海开展,核心业务模式为从飞机制造商/高成本地区的租赁方采购飞机,以经营租赁方式,面向租机为目的的全球范围内的航空公司及其他客户提供飞机中长期租赁合同。同时,公司通过适时出售“飞机租赁资产”不断优化机队结构,降低机队年龄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并持续优化重新投资于“飞机租赁业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0.70%。
 ②集装箱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 GSCL 开展,核心经营模式为向集装箱制造商购买集装箱,然后以经营租赁方式、融资租赁为辅助的方式出租给船运公司客户,获得租金收益。公司通过多样化的集装箱投资组合(包括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等)类型,以长期租赁为主、短期租赁为辅的多种租赁方式为全球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集装箱租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18.36%。
 ③基础设施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天津渤海和瀚睿租赁开展,公司的核心经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服务。售后回租主要模式为公司(出租人)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客户将其自有资产出售给公司,并与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后再将该资产租回使用,租赁期满,客户支付名义价格,资产归还客户所有。直接租赁主要模式为公司(出租人)根据客户(承租人)资产购置计划购买资产,租给客户使用,客户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客户支付名义价格,资产归还客户所有。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53%。
(2)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情况
 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租赁资产集团”为发展目标,积极在租赁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布局 and 拓展,现已形成了以“飞机租赁为主、集装箱租赁、境内融资租赁为辅助的业务格局。公司目前是 A 股市场最大的以经营租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供应商,在世界各地拥有逾 30 个运营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全球六大洲。
 ①飞机租赁行业发展情况及所处地位
 飞机租赁行业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发展,并逐渐成为航空运输领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凭借灵活机队及活性及交付优势,节约航空公司流动资金,便于引进新机型等方面的优势,飞机租赁现已成为航空公司解决机队扩张与资金短缺问题的最有效途径。根据 KPMG 与 Airline Economics 联合发布的 2023 年航空业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末,全球飞机租赁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或管理的商用飞机约 1.4 万架,比例达到拥有服役飞机总数的 51.3%,预计这一比例将进一步攀升至 60%。飞机租赁行业已成为全球航空业产业链中业务集中度最高、前十大飞机租赁公司持有的机队数量共计超过 6,100 架(不含租赁架飞机及支线飞机),约占全球飞机租赁管理飞机总数的 46%。
 飞机租赁行业与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发展趋势高度相关,航空公司对租赁飞机的需求是飞机租赁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 Cirium 于 2023 年末发布的行业预测报告,2023 年至 2042 年,全球客机队平均需增加约 23,000 架飞机以满足运营需求,在 2042 年底全球客机队规模将达到 49,320 架,年均增长 3.2%,较去年上调 0.1%,飞机租赁行业具广阔的发展前景。从短期来看,作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航空运输业发展受全球经济状况、地缘政治冲突、国际利率及汇率波动、燃油价格变动,供应链瓶颈,劳动力紧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租赁级的“飞机租赁行业”仍拥有多样化投资组合,充足的机队储备和多样化的融资选择,将在持续恢复的航空市场中处于有利地位。
 同时,中国民航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全球航空业进入全面复苏周期,高盛的旅行需求为航空业重新注入新动能。根据国际民航组织(ICATA)预测,2023 年全球航空客运总量(按千人客公里计算)同比 2022 年增长 36.9%,达到 2019 年水平的 94.1%;全球航空业的盈利能力大幅上升,预计 2023 年净利润将达到 233.5 亿美元,是自 2020 年以来全年首次扭亏,该报告在 2024 年有望进一步提升至 257 亿美元。随着全球航空业需求恢复及航空公司财务状况改善,航空公司将机队更新及扩张计划提上日程,但受限于制航油成本供应紧张及产能缺口,航空公司需要更多地转向飞机租赁公司寻求机队及延长机队的运营满足需求,强劲的 demand 驱动飞机租赁业务利润率全面回升。但需要关注的是行业的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及挑战,航空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将提升机票价格提升可能一定程度上抑制行业增长。
 ②集装箱租赁行业发展情况及所处地位
 自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集装箱运输随着运输效率和周转率的不断提升,已发展成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集装箱租赁业务几乎与集装箱运输业务同时产生,经过近几十年的长足发展,现已成为全球行业获得集装箱的主要方式。截至 2023 年末,全球约 42.5%的集装箱由集装箱租赁行业持有,Drewry 预测这一比例在未来 4 年有望继续上升,于 2027 年达到 52.6%。集装箱租赁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前五大集装箱租赁公司占据 84.8%的市场份额,前十大集装箱租赁公司占比总和为 92.7%。
Drewry 发布的《回顾与预测:集装箱及租赁 2023/24 年报告》
 集装箱租赁行业的蓬勃发展与全球经济增长,国际贸易扩张以及集装箱运输量的扩大息息相关,全球经济增长越快,集装箱贸易与运输量越大,对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需求也就越大。根据世界银行 2024 年 1 月份发布的最新预测,2023 年全球贸易与服务贸易量仅增长了 0.2%,是过去五年 1 年中除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外最低的一年。面对全球贸易与服务贸易市场持续面临的艰难挑战,集装箱租赁行业自 2022 年二季度开始逐步从历史高位回落并恢复至常态化,集装箱租金水平也随之下降,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球集装箱租金水平较 2022 年 12 月下降 8.46%,较 2022 年末下降 9.93%,行业净利润金额为 66.306 亿美元,较 1 年末下降约 835 亿元,全国集装箱租赁合同总额为 56,400 亿,较 2022 年下降约 2,10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发展中国家问题研究院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编撰发布的《2023 年中国租赁行业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注册股本为 221 亿元,是国内注册股本最大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一,在“飞机租赁、基础设施租赁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瀚睿租赁立足广东自贸区,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开展租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61,544,860,000.00	263,641,327,000.00	-0.80%	248,231,069,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16,160,000.00	27,788,500,000.00	6.76%	29,591,571,000.00
营业收入	33,674,495,000.00	31,922,780,000.00	5.49%	28,790,16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291,000.00	-1,998,560,000.00	184.56%	-1,232,13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133,000.00	-2,995,082,000.00	107.48%	-2,642,436,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1,429,000.00	21,012,331,000.00	21.84%	16,922,18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2	-0.3319	164.37%	-0.1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2	-0.3319	164.37%	-0.1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7.48%	119.92%	-4.67%

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8 亿元,同比增长 16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2.18 亿元,同比增长 107.45%,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全球航空业处于复苏周期,其中国内航空市场快速回升,公司飞机租金收取情况有所改善,飞机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7 亿元。同时,上年同期受俄乌冲突影响,公司有 10 架飞机飞离俄罗斯市场被收取,公司对相关飞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9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88 亿元),本年无此项费用。
 2. 集装箱租赁行业自 2022 年三季度起逐步回落并恢复至常态化,集装箱租金水平及二手集装箱销售价格已由前期历史高位回落至区间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42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09,997,000.00	7,057,807,000.00	9,632,241,000.00	10,477,49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70,000.00	280,360,000.00	322,887,000.00	432,42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10,000.00	-409,846,000.00	326,170,000.00	238,79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793,000.00	6,596,762,000.00	7,063,010,000.00	6,470,864,000.00

注:1、营业收入各季度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各季度飞机销售规模影响,本年度公司共计销售飞机 31 架,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2 架、3 架、14 架和 12 架。
 2、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减值 93.3 亿元所致。
二、上财务指标或其总额是否与公司披露季报一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33	年度报告披露前普通股股东总数	81,549	年度报告披露前普通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渤海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2%	1,732,654,212	527,182,866	质押 1,735,569,828
天津渤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309,570,914	0	不适用
张宇	境内自然人	4.26%	263,591,433	0	不适用
广州市瀚睿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6%	263,591,433	0	不适用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63,591,433	0	不适用
中航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26%	263,591,433	0	不适用
中航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26%	263,591,433	0	不适用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63,591,433	0	不适用
上海瀚睿租赁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63,591,433	263,591,433	263,591,433
香港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3%	218,481,540	0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瀚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132,543,976	0	质押 132,543,9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瀚睿租赁为瀚睿租赁的实际控制人,瀚睿租赁、宁波瀚睿和为上市公司收购瀚睿租赁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关联交易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持有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东翔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50,4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